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17047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

—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木平

授权委托人：吴艳芳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82563193 传真：0755-82563180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二、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
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324XM

营业执照

QR

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黎木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324XM

营业执照

QR

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黎木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324XM
注册号：	44030110272918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黎木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749.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5-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0-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安全评价评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自有物业租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u> <u>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u>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5.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6.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u>	<u>项目负责人姓名：林志欣，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6 月-2026 年 05 月</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31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服务）</u>	<u>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781.473853 万元。</u> <u>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u>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u>业绩(不超过五 项)</u>	<u>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u> <u>1719.050538 万元。</u> <u>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工程名称），合同价：</u> <u>1423.1433 万元。</u> <u>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工程名称），合同价：</u> <u>1006.774373 万元。</u> <u>5.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合同价：904.46532 万元。</u>	(2) 指标数据页码；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证明材料页码： 1.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P38-P48； 工程名称：P40；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44； 日期：P44； 合同金额：P41。 2.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P49-P59； 工程名称：P5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56； 日期：P56； 合同金额：P53。 3.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P60-P70； 工程名称：P62；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66； 日期：P66； 合同金额：P63。 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P71-P80； 工程名称：P73；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77； 日期：P77； 合同金额：P74。 5.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P81-P93； 工程名称：P81；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93； 日期：P93； 合同金额：P83。
<u>项目负责人近 五年(从本工程 截标之日起倒 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检测服务）业</u>	<u>项目负责人：林志欣（姓名）</u> <u>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u> <u>1781.473853 万元。</u> <u>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u>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u>绩(不超过五 项)</u>	<u>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u> <u>1719.050538 万元。</u> <u>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u> <u>日，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u> <u>程 2 标（工程名称），合同价：</u> <u>1423.1433 万元。</u> <u>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u> <u>日，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u> <u>（一期）（工程名称），合同价：</u> <u>1006.774373 万元。</u> <u>5.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u> <u>日，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u> <u>程 1 标（工程名称），合同价：</u> <u>1195.244572 万元。</u>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 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 码； （2）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 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证明材料页码： 1.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 速)工程：P94-P104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98 工程名称：P96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00 日期：P100 合同金额：P97 2.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 工程：P105-P115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10 工程名称：P10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12 日期：P112 合同金额：P109 3.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 程 2 标：P116-P126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20 工程名称：P118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22 日期：P122 合同金额：P119 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 (一期)：P127-P136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31 工程名称：P129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33 日期：P133 合同金额：P130 5.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 程 1 标：P137-P147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41 工程名称：P139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P143 日期：P143 合同金额：P140
-----------------------------	--	--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企业资质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162号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324XM

登 记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资 质 类 别： 专项资质

法 定 代 表 人： 黎木平

技 术 负 责 人： 林志欣 **质量负责人：** 蒋小花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9月25日

检 测 专 项：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 24 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 1-7 层；

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布龙收费站办公楼1-4层；

4.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G324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3栋1层。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表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 24 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 1-7 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混凝土掺合料	/	放射性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粘结强度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7d膨胀率、最终膨胀率、耐水性、体积膨胀倍率、压缩永久变形、低温弯折、剥离强度、浸水168h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剪切性能、剥离性能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放射性	
	塑料及金属管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强度、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炭黑分散度、拉伸屈服应力、密度、爆破压力、管环剥离力、维卡软化温度、热变形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拉伸弹性模量、拉伸强度、灰分、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金属波纹管:/	外观质量、尺寸、局部横向荷载、弯曲后抗渗漏性能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局部横向荷载、纵向荷载、柔韧性、抗冲击性能、拉伸性能、拉拔力、密封性	
	材料中有害物质*	/	放射性	
	铝塑复合板*	/	剥离强度	
钢结构	加固材料*	/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正拉粘结强度、不挥发物含量(结构胶粘剂)、单位面积质量(纤维织物)、K数(碳纤维织物)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	涂料粘结强度、涂料抗压强度、涂层附着力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变形模量(原位测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 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 24 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 1-7 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地基基础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自平衡/高应变法)、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拉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市政工程材料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CBR顶破强力、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垂直渗透系数、刺破强力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接缝剥离强度、搭接缝不透水性	
		胶粘剂:/	剪切性能、剥离性能	
		胶粘带:/	剪切性能、剥离性能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浸水168h后拉伸强度、浸水168h后断裂伸长率、耐水性、粘结强度	
	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耐热性、低温柔性、拉伸粘结性、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7d膨胀率、最终膨胀率、耐水性、体积膨胀倍率、压缩永久变形、低温弯折、剥离强度、浸水168h后的剥离强度保持率、拉力、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道路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	地基承载力	
桥梁及地下工程	隧道主体结构	断面尺寸、锚杆拉拔力、衬砌厚度、衬砌及背后密实状况、锚杆长度、锚杆锚固密实度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仰拱厚度、渗漏水	
	隧道环境*	/	照度、噪声、风速、一氧化碳浓度、二氧化碳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氧浓度、一氧化氮浓度、二氧化氮浓度、瓦斯浓度、硫化氢浓度、烟尘浓度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	地基承载力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	断面尺寸、衬砌厚度、衬砌密实性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表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 24 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 1-7 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桥梁及地下工程	涵洞主体结构* /		地基承载力、断面尺寸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 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预制混凝土构件*	/	承载力、挠度、裂缝宽度、抗裂检验、外观质量、构件尺寸、保护层厚度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推出法/筒压法/砂浆片剪切法/回弹法/点荷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预埋件位置、预留插筋位置及外露长度、垂直度、平整度、构件挠度、平面外变形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静载试验、动力测试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接强度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厚度偏差	/	
	焊缝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射线法)	尺寸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层附着力	
	构件位置与尺寸*	/	垂直度、弯曲矢高、侧向弯曲、结构挠度、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	压实系数(环刀法/灌砂法)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回填土压实度、严密性试验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表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	静态应变(应力)、动态应变(应力)、位移、模态参数(频率、振型、阻尼比)、索力、承载能力、桥梁线形、动态挠度、静态挠度、结构尺寸、轴线偏位、垂直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有效预应力、孔道灌浆密实性、风速、温度、加速度、速度、冲击性能、混凝土电阻率、钢筋锈蚀状况	
	隧道主体结构	墙面平整度、钢筋网格尺寸、管片几何尺寸、错台、椭圆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	衬砌内钢筋间距、钢筋锈蚀状况	
	桥梁及附属物*	/	桥面系外观质量、桥梁上部外观质量、桥梁下部外观质量、桥梁附属设施外观质量	
	桥梁伸缩装置*	/	焊缝尺寸、焊缝探伤、涂层附着力、涂层厚度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	自振频率、桥面线形、变形缝质量、防水层的缝宽和搭接长度、尺寸、栏杆水平推力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	墙面平整度、衬砌内钢筋间距、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锈蚀状况	
	涵洞主体结构*	/	外观质量、回填土压实度、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钢筋保护层厚度、接缝宽度、错台、钢筋锈蚀状况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表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布龙收费站办公楼1-4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 (人工砂)、压碎指标 (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抗渗性能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拌合用水 (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抗冻性能、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抑制碱-骨料反应有效性、碱含量、配合比设计、拌合用水 (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 (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 (差)、含气量、固体含量 (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相对耐久性指标、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 (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三氧化硫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 (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涂料: /	涂膜抗渗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	施工度、单位面积质量、膨润土膨胀指数、流失量、7d抗渗性	
	塑料及金属管材*	金属管材: /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截面尺寸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力、弹性模量、松弛率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布龙收费站办公楼1-4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外观质量、尺寸、静载锚固性能、硬度	
	建筑隔震装置*	叠层橡胶隔震支座:/	竖向压缩刚度、竖向变形性能	
		建筑摩擦摆隔震支座:/	竖向压缩变形、竖向承载力	
	焊接材料*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断面收缩率、硬度、冲击韧性、冷弯性能、钢材元素含量 (钢材化学分析 C、S、P)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抗滑移系数、硬度	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 (普通紧固件)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	地基土强度	
市政工程技术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 (CBR) 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颗粒分析、有机质含量、易溶盐含量	
	掺合料 (粉煤灰、钢渣)	SiO ₂ 含量、Al ₂ O ₃ 含量、Fe ₂ O ₃ 含量、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游离氧化钙含量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弹性恢复	运动黏度、布氏旋转黏度、针入度指数、蜡含量、闪点、动力黏度、溶解度、密度、粒子电荷、1.18mm筛筛上残留物、恩格拉黏度、与粗集料的黏附性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 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坚固性、软弱颗粒或软石含量、磨光值、针片状颗粒含量、<0.075mm颗粒含量	
		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棱角性、坚固性、含泥量、亚甲蓝值	
		矿粉: 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	
		木质纤维: 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	pH值、含水率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残留稳定度、冻融劈裂强度比、配合比设计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布龙收费站办公楼1-4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性	透水系数、吸水率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试验荷载、残余变形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氧化镁含量、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坚固性、碱活性、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轻物质含量、有机物含量、贝壳含量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坚固性、碱活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相对耐久性指标、含气量1h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硫酸钠含量、收缩率比、碱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分层度、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限制膨胀率、抗冻性能、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抑制碱-骨料反应有效性、碱含量、配合比设计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涂料: /	涂膜抗渗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	施工度、单位面积质量、膨润土膨胀指数、滤失量、7d抗渗性	
	水	氯离子含量	pH值、硫酸根离子含量、不溶物含量、可溶物含量、凝结时间差、抗压强度比、碱含量	

石灰*

石材*

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布龙收费站办公楼1-4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道路工程	基层及底基层	/	无侧限抗压强度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	氯离子含量	/	
	桥梁支座*	/	外观质量、内在质量、竖向压缩变形、抗压弹性模量、极限抗压强度、盆环径向变形、抗剪弹性模量、抗剪粘结性能、抗剪老化、承载力、摩擦系数、尺寸偏差	
	桥梁伸缩装置*	/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装配公差、防水性能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4: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G324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3栋1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泌水率比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收缩率比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	三氧化硫含量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	配合比设计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塑性指数、不均匀系数、颗粒分析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骨料、集料	细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	
		粗骨料: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泌水率比	含气量1h经时变化量(坍落度、含气量)、收缩率比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	配合比设计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专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4: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G324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3栋1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配合比设计	

附表2

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表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二路 24 号公路局大院综合楼 1-7 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范围	备注
1	焦兴鹏	深汕分中心主任/高级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桩的承载力, 桩身完整性, 锚杆抗拔承载力, 地下连续墙*	
2	曾灶红	检测工程师/高级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混凝土掺合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瓷砖及石材, 塑料及金属管材*,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材料中有害物质*, 铝塑复合板*, 加固材料* 钢结构: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市政材料: 土工合成材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3	余村	智慧监测一部副部长/中级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桩的承载力, 桩身完整性, 锚杆抗拔承载力, 地下连续墙* 道路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隧道主体结构, 隧道环境*,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涵洞主体结构*	
4	阳潜	检测工程师/高级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桩的承载力, 桩身完整性, 锚杆抗拔承载力, 地下连续墙* 道路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隧道主体结构, 隧道环境*,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涵洞主体结构*	
5	陈炳发	检测工程师/中级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混凝土掺合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瓷砖及石材, 塑料及金属管材*,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材料中有害物质*, 铝塑复合板*, 加固材料* 钢结构: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市政材料: 土工合成材料,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6	林志欣	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岩土检测部部长、材料检测部部长/高级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桩的承载力, 桩身完整性, 锚杆抗拔承载力, 地下连续墙* 道路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隧道主体结构, 隧道环境*,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涵洞主体结构*	

附表2

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表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范围	备注
1	陈华	主任工程师/高级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基层及底基层, 土路基, 排水管道工程*, 水泥混凝土路面*	
2	李敬	检测工程师/高级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预制混凝土构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植筋锚固力, 构件位置和尺寸* (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 (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 隧道主体结构, 桥梁及附属物*,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涵洞主体结构*	
3	姚明伟	检测工程师/高级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基层及底基层, 土路基, 排水管道工程*, 水泥混凝土路面*	
4	谭丰哲	检测工程师/中级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预制混凝土构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植筋锚固力, 构件位置和尺寸* (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 (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 隧道主体结构, 桥梁及附属物*,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涵洞主体结构*	

附表2

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表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六路2号交通工程监督检测大楼4层整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范围	备注
5	熊壮	检测工程师/中级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钢筋及保护层厚度、植筋锚固力、构件位置和尺寸* (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 (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隧道主体结构、桥梁及附属物*,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涵洞主体结构*	
6	戴政	检测工程师/高级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预制混凝土构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钢筋及保护层厚度、植筋锚固力、构件位置和尺寸* (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 (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隧道主体结构、桥梁及附属物*,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 综合管廊主体结构*, 涵洞主体结构*	
7	易明明	材料检测部副部长/中级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钢筋及保护层厚度、植筋锚固力、构件位置和尺寸* (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 (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基层及底基层、土路基、排水管道工程*, 水泥混凝土路面*	
8	姚艺	检测工程师/中级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焊缝、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构件位置与尺寸*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伸缩装置*	

附表2

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表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布吉段239号布龙收费站办公楼1-4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范围	备注
1	吴世珍	材料检测部副部长/高级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骨料、集料、砖、砌块、瓦、墙板、混凝土及拌合用水、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掺合料、砂浆、土、防水材料 & 防水密封材料、塑料及金属管材*、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建筑隔震装置*、焊接材料*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市政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掺合料 (粉煤灰、钢渣)、沥青及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沥青混合料、路面砖及路缘石、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水泥、骨料、集料、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外加剂、砂浆、混凝土、防水材料 & 防水密封材料、水、石灰*、石材*、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道路工程: 基层及底基层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	
2	刘波	检测工程师/高级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骨料、集料、砖、砌块、瓦、墙板、混凝土及拌合用水、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掺合料、砂浆、土、防水材料 & 防水密封材料、塑料及金属管材*、预应力钢绞线*、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夹具及连接器*、建筑隔震装置*、焊接材料*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市政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掺合料 (粉煤灰、钢渣)、沥青及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沥青混合料、路面砖及路缘石、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水泥、骨料、集料、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外加剂、砂浆、混凝土、防水材料 & 防水密封材料、水、石灰*、石材*、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道路工程: 基层及底基层 桥梁及地下工程: 桥梁结构与构件、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	

附表2

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 建检表字第20250162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G324国道)南侧时尚品牌产业园项目内3栋1层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范围	备注
1	刘刚	检测工程师/高级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骨料, 集料,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混凝土外加剂, 混凝土掺合料, 砂浆, 土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掺合料 (粉煤灰、钢渣), 沥青混合料, 水泥, 骨料, 集料, 钢筋 (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外加剂, 砂浆, 混凝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变更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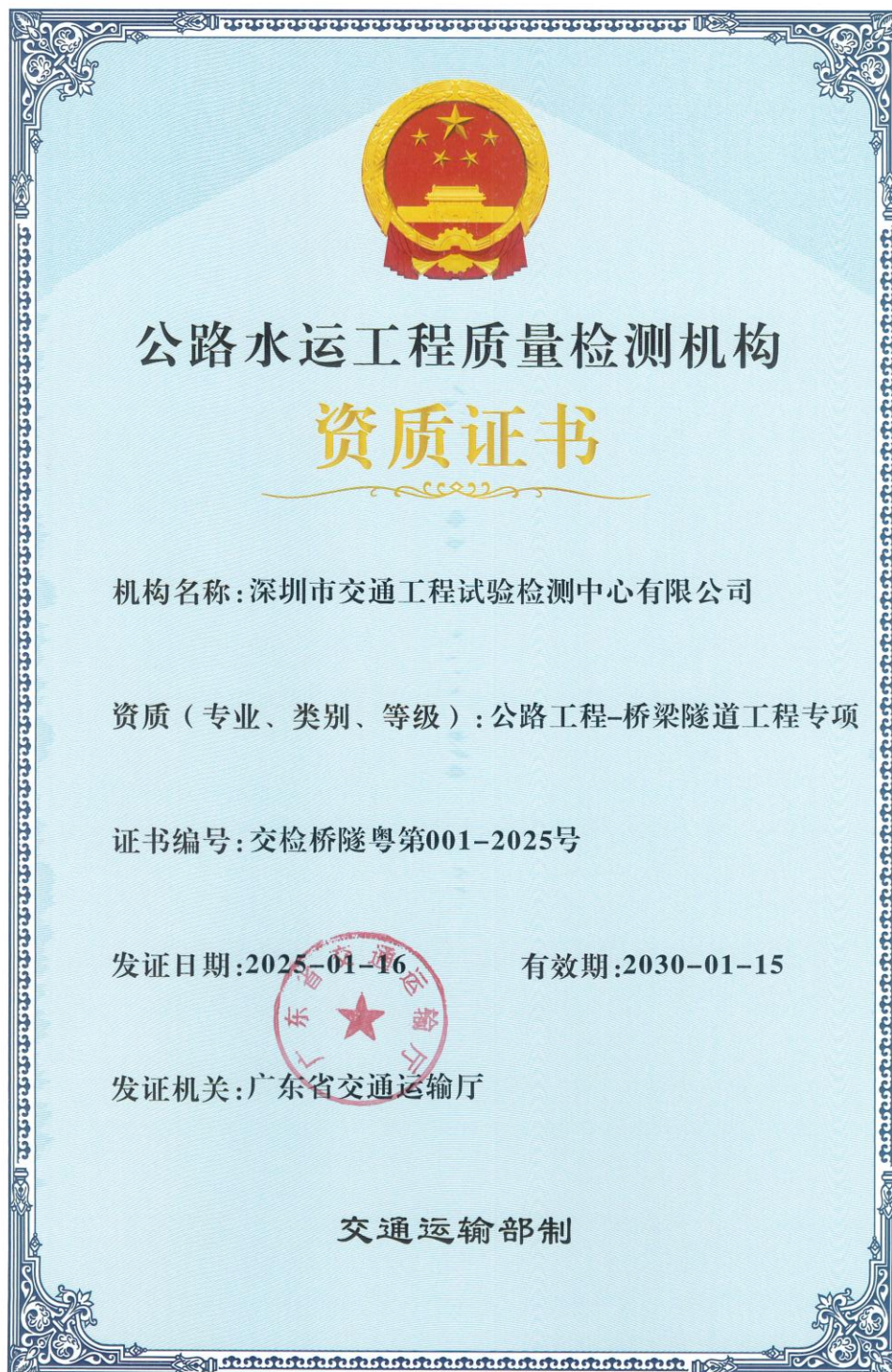
(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志欣 社保电脑号: 613333470 身份证号码: 4414261981061900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02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7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8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09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10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11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5	12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6	01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6	02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6	03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6	04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026	05	60005020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合计			24480.0 11520.0			7800.0 2880.0			720.0			376.0		132.0 2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6ee275111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0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4403041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志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19日

注册编号: AY20104400647

聘用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2027年12月31日



林志欣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林志欣
2026.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志欣

证书编号 AY104400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357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65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志欣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6*****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47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建检19-AY03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04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08442019901332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林志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 02月 06日

Issued on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不得损毁, 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 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申请注册时, 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 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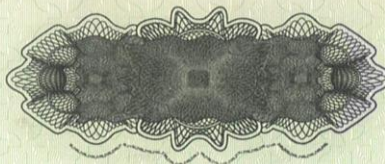
No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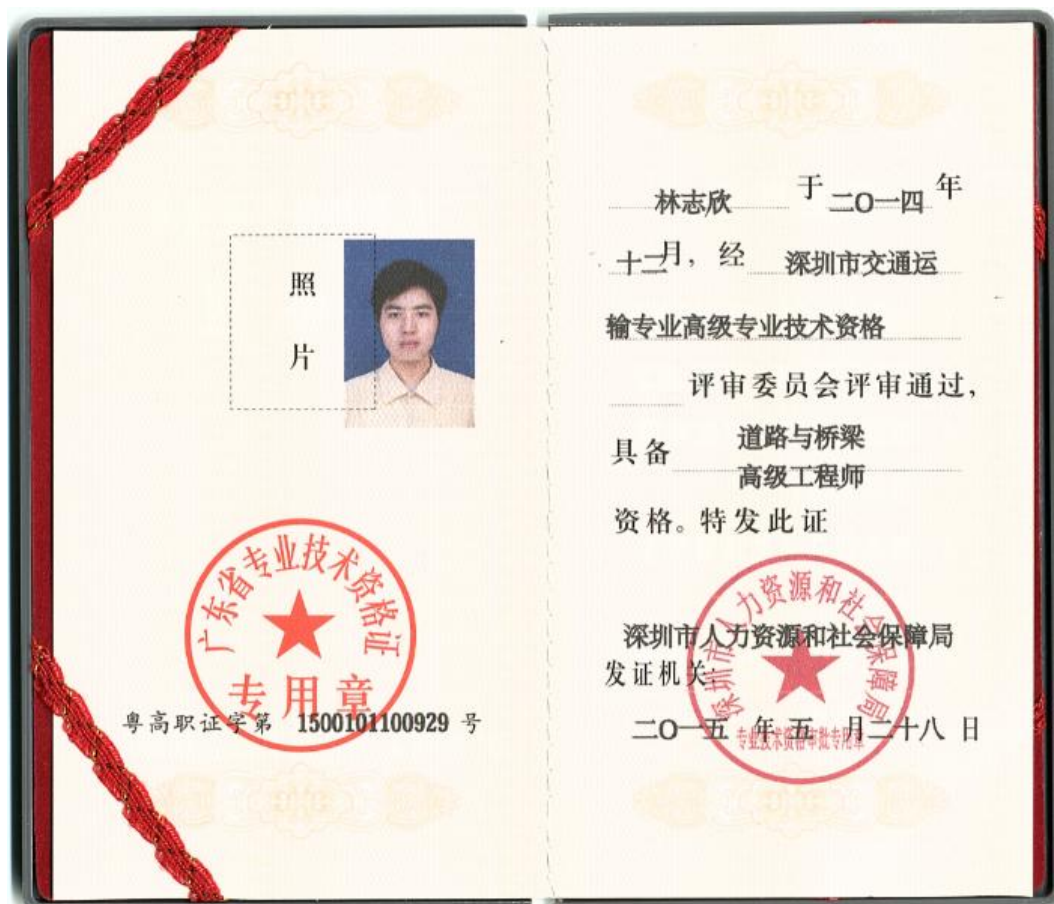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林志欣

身份证 (ID): 441426198106190039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928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1-05-27	无记录
	桩基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1-11-25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1-09-30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2-06-22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芯取样/塌孔)	2012-07-27	无记录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3-15	无记录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无记录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1-06-30	无记录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19-01-11	无记录
	建筑变形测量	2011-08-19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涂改作废旧作废处理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jdxx.com>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林志欣
040649

研究生 林志欣 性别 男, 1981 年 06 月 19 日生, 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1 月在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东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2861200702000269

2007 年 01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合同协议书、总概算批复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MWKH-2024-0004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强制性检测合同

（地基检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1

 一、基本概况.....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1

 三、双方权利义务.....1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2

 六、项目负责人.....3

 七、违约责任.....3

 八、不可抗力.....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4

 十、其他约定.....4

二、廉政合同.....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6

 第四条 违约责任.....7

附件 1. 框架协议.....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38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强制性检测合同

（地基检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地基检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等强制性检测服务。

一、基本概况

1、项目位置：深圳市

2、检测内容：详见附表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成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地基检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报告等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7,814,738.53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 0 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执行）并下浮 20 %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

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2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舒志勇

联系电话：133 4994 60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8〕903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妈湾跨海通道 (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 工程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报来《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国家编码: 2014-440300-54-01-101559) 收悉。经审核, 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及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建设方案线位总体呈南北走向, 工程南起月亮湾大道—妈湾大道交叉口, 终于现状西乡大道, 道路主线全长约 8.05 公里, 其中前海段 2.50 公里, 海域段

1.10 公里，大铲湾段 4.45 公里。项目分为地下道路和地面道路两部分，其中：地下道路隧道全长 6.28 公里（含前海陆域明挖隧道段 0.82 公里、海域盾构隧道段 2.06 公里、大铲湾陆域明挖隧道段 3.40 公里），以深埋隧道方式敷设，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 80 公里/小时；地面道路全长 6.71 公里（其中 4.94 公里与地下道路隧道共线位），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前海段 80 米，大铲湾段 70 米。全线新建桥梁 1 座、电力隧道 1.908 公里、综合管廊 4.435 公里、隧道监控中心 1 处、电力隧道及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1 处。此外，金港大道、金湾大道部分路段改造工程（共计 1.90 公里）纳入本项目一并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包括地面道路、隧道及匝道路面工程、现状道路拆除及软基处理工程。新建机动车道约 45.11 万平方米，新建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 3.58 万平方米、砂基透水砖人行道 7.24 万平方米，铺设花岗岩道牙 5.60 万米。拆除现状道路 16.50 万平方米、现状绿化 17.60 万平方米，迁移苗木 3829 株。道路沿线软土路基采用换填及水泥搅拌桩方式处理，其中：换填处理面积 12531 平方米，平均换填深度 2.50 米；水泥搅拌桩处理面积 79620 平方米。

（二）桥梁工程

10867 株，铺种花卉地被 195414 平方米。其他绿化种植换土及喷灌等。

2. 景观工程：隧道出入口做顶棚造型设计，顶棚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覆种植土并进行植被绿化，出入口外做不锈钢造型雕塑。对隧道进行景观照明，共安装各类霓虹灯 2480 米、各类圆形和环形面板灯 12295 套、各类 LED 线形投光灯 17200 套，并相应敷设各类电线电缆设施。

3. 其他工程：含管廊地面建筑外装饰、桥梁绿化、设置公交站台 21 个及自行车棚等。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644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137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26 万元，预备费 5069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综合管廊及电力管廊的管廊巡检机器人暂分别按可研批复金额 780 万元和 195 万元计列。盾构施工外接电源未提供相关依据及图纸，暂按可研批复 3000 万元计列，临时占地费用未提供相关依据，暂按可研批复 1158 万元计列，隧道第三方监测费、深基坑第三方监测费未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参考已建同类项目指标，暂分别按报审 1319 万元、2310 万元计列。请进一步深化设计及控制投资。

(二)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本批复要求，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请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合同协议书、总概算批复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11BY-2024-0004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强制性检测合同

（桩基检测、地基检测、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委 托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强制性检测合同

（桩基检测、地基检测、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概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63
附件 4. 关于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桩基检测、地基检测、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检测费用的说明	64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强制性检测合同

（桩基检测、地基检测、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桩基检测、地基检测、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等强制性检测服务。

一、基本概况

1、项目位置：深圳市

2、检测内容：详见附表1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桩基检测报告（含超声波、低应变、钻芯等）、地基平板载荷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含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安设施、隧道工程、声屏障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机电工程验收检测报告等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7,190,505.38 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玖万零伍佰零伍元叁角捌分。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

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 20 %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 执业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证书管理号: 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2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 and 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梅林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3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黄志松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449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澜大道 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项目概算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商请提前介入审批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6-440300-81-01-102812）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龙华区，南起观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全长 2.88 公里，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辅路长 1.8 公里，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4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隧道 1 座。樟新路顺接章阁互通 E 匝道，东至章阁路，长约 130 米，单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具体内容如下：

1. 道路工程。新建道路约 126554 平方米。其中，龙澜大道主路机动车道约 23476 平方米，辅道、樟阁互通匝道、樟新路约 75428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约 5881 平方米，人行道约 21769 平方米。

2. 桥涵工程。新建桥梁 14 座，总长度约 1754 米，总面积约 44335 平方米；新建涵洞 1 座。包括观光路跨线桥主桥和引桥、白花河大桥、章阁互通跨线桥、樟新路跨线桥、左辅道和右辅道跨河桥、大富二路跨河桥、樟桂路上行和下行匝道桥、章阁互通立交匝道桥、人行天桥等 14 座桥梁。

3. 隧道工程。新建主线隧道 1 座，自南往北，穿越富士康鸿观园区停车场与厂区出入道路（大水坑直街）、章阁城市公园。包括隧道土建工程（右线隧道长 885 米，左线隧道长 895 米）、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监控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4. 岩土工程。包括地基处理、桥头处理、隧道基坑支护、边坡防护工程等。

5.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交通监控工程。

6. 给排水工程（含迁改）。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工程。给水管、再生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污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7. 电气工程（含迁改）。包括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工程、照明工程等。

8. 燃气工程（含迁改）。管材采用聚乙烯 PE 管。

9. 其他工程。包括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工程。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 17348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0394.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25.61 万元，预备费

8261.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尽快正式向我委申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概算文件。

（二）在项目推进期间，请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专此复函。

附件：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林志耀、彭海城，88125059、88121230）

3.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2标—合同协议书、总概算批复

(1) 合同协议书

2024-MGGS-L01-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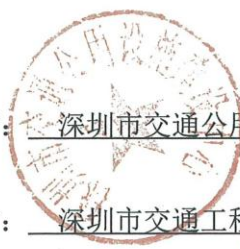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MGGSQH-2024-005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2标

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合同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概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92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位置：深圳市
- 2、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1
-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5.3 保密期限：长期
-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等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4, 231, 433.00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整。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执行）并下浮 20 %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价，并

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 % 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 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 % 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8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8〕160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

报来《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54-01-5024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南起于原梅林收费站南端，向北至石清大道与清湖立交之间，道路全长 7.975 公里。本项目将原高速公路改扩建为市政道路，两侧新建道路辅道。主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断面总宽度为 90 米。全线共设置 7 处互通式立交，包括横岭立交、华南物流立交、留仙立交、大发埔立交、贝尔立交、华为立交、岗头-石清立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包括土石方、地基处理、路基路面、路基防护工程等。

土石方：道路开挖土石方约 142.89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约 57.93 万立方米，外弃土石方约 84.96 万立方米。

地基处理：地基处理措施包括 CFG 桩加固、换填碾压、低填浅挖处治。其中 CFG 桩加固处理面积约 29867 平方米，单根桩长约 10~14 米；换填碾压处理面积约 21341 平方米，换填深度约 1~3 米；低填浅挖处治面积约 116776 平方米。

路基路面：机动车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采用透水混凝土铺装。新建沥青混凝土主路约 22.25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87 厘米），沥青混凝土辅道及匝道约 21.54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81 厘米），透水混凝土人行道约 7.30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53 厘米），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约 4.57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53 厘米），花岗岩路缘石约 11.84 万米；修补改造沥青混凝土旧路面约 33.65 万平方米。

路基防护：包括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具体包括新建锚杆格构梁护坡 6222 平方米、人字骨架护坡 40575 平方米、CF 生态网植草护坡 12896 平方米、喷播植草护坡 4101 平方米，钢筋混凝

沿道路西侧直埋敷设次高压燃气管约 7.416 公里，设计压力为 1.6MPa，采用 D508×11.9 双面埋弧焊直缝钢管；在东侧综合管廊内敷设中压燃气管约 8.872 公里，设计压力为 0.4MPa，采用 D406.4×7.1 无缝钢管。涉铁段在道路西侧采用管沟方式敷设次高压燃气管约 170 米。

（七）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监控工程。

铺设标线，安装标志牌、护栏、CCTV 视频监视系统、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车牌识别系统、违停球自动抓拍系统、交通信号系统、地磁检测系统等。

（八）绿化工程

包括道路绿化和桥梁绿化。

道路绿化：总面积约 41.9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种植栎树、凤凰木、小叶榄仁、鸡蛋花等乔木约 9681 株，福建茶、白蝴蝶、蔓花生等灌木约 20.2 万平方米，花卉、草皮约 21.7 万平方米。

桥梁绿化：包括种植勒杜鹃约 7703 平方米等。

（九）其他工程

包括海绵城市，电力、通信、燃气、绿化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770730.91 万元(非涉铁段 723255.32 万元，涉铁段 47475.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68427.9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601.47 万元，预备费 36701.4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请你单位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请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合同协议书、总概算批复

(1) 合同协议书

2024-SHKS-LQ1-163

合同编号: SHFL-2024-000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合同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情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5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 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位置：深圳市
- 2、检测内容：详见附表 1
-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机电工程验收检测报告等 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0067743.73 元（大写）壹仟零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执行）并下浮 20%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价，并

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3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8〕98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项目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报来《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项目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90-54-01-10005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是连接现状福龙快速路与在建深华快速路的T型立交节点，起点位于现状福龙路，终点位于华荣路以南约150米处。包括部分主线、地面辅道及连接匝道。项目主线长585米（A主线桥、B主线

桥),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 80 公里/小时,全部为桥梁;地面辅道起点位于规划高峰路,终点与主线终点一致,长 931 米,其中跨龙华河段为桥梁(DM1~5 号桥),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匝道总长 7664 米,其中桥梁长 5232 米(D 匝道 1、2 号桥,E 匝道 1、2 号桥,G、H、N、P 匝道桥),隧道长 925 米(E 匝道、F 匝道),道路长 1507 米(E、H、N、F、G、P 六条匝道),单向两车道,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

(一) 道路工程

包括地面辅道及 E、H、N、F、G、P 六条匝道,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52988 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68 厘米)、水泥混凝土消防通道入口 1352 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64 厘米)、陶瓷透水砖人行道 5439 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32 厘米)、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7996 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32 厘米),铺设花岗岩路缘石;沿线填方段采用三维植草护坡(18970 平方米);设置(截)排水沟 4800 米;拆除现状道路、房屋、标志牌、护栏、围墙等;挖填土石方,其中 E 匝道终点靠近福龙路段石方采用静爆。

(二) 岩土工程

沿线边坡(13420 平方米)采用锚杆+锚索+矩形梁+喷播植草的支护方式;道路地基处理方式主要为回填碾压,局部段采用碎石桩或旋喷桩;路基支挡采用悬臂式或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墙

项目总投资 12885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107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43 万元，预备费 6136 万元。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次报审的管线迁改方案为先对电缆沟或管道进行就地保护，再对缆线进行二次迁改，建议项目单位优化施工时序，尽量采用一次迁改方案，节约投资。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本批复要求，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请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9 日

5.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QCC-HT-2023-012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
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
方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 方: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检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项目概况：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合作区小漠镇，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合作区小漠镇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 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与原线位偏线处衔接，路线全长约 5km，为城市主干路，均为新建工程。本段红海大道设计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 2.2km，为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38.5m，设计速度为 50km/h；以东段约 2.8km，为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56m，设计速度为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管线综合、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水工结构、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

4.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质量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施工过程基桩检测、道路工程施工过程锚杆、锚索、土钉抗拔检测、道路工程施工过程地基基础（水泥搅拌桩、振冲碎石

桩等)检测,以及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的相关检测。

二、工作服务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1.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贰角整,小写:¥9,044,653.2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柒角整,小写:¥8,532,691.70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伍角整,小写:¥511,961.50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税金及不含税价金额作相应调整。

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根据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而预留的金额,并非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控制使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剩余部分归建设方所有。

3.1.3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1374.57584万元):34.20%

3.1.4 结算价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检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出场、仪器设备

搭设、水电费、通讯费、数据记录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出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本服务类似检测项的单价；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乙方不得拒绝，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8号文》计算得出单项检测的指导价，并根据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新增检测项的综合单价=指导价×(1-中标净下浮率)。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未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实际进行结算，超过概算批复价则按概算批复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及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

本项目合同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10%。

3.2.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建设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基本费用的10%

3.2.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按阶段支付至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且累计

支付不超过该部分合同基本费用及概算批复价的 80%。

3.2.3 完成全部检测鉴定工作出具鉴定报告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且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实际检测费中合同基本费用的 9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及概算批复价的 90%。

3.2.4 经政府投资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

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每季度的履约评价得分进行平均,以平均得分为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 100%支付、得分 6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绩效费用按 50%支付、低于 60 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3.2.5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支付,因此,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和建设单位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2.6 因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故工程款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单位签订三方支付协议明确,协议格式另附。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延迟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谅解,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最终编制成果文件,装订成册,一式 8 份,电子文档光碟 8 张。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1.1 批准乙方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1.2 提供工程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5.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审核付款材料。

5.1.4 组织工程检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5.1.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及时通知乙方。

5.1.7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工程检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1.8 要求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5.1.9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5.1.10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1.11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程检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1.12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检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13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

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5.1.14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工程检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5.2.1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检测实施方案且经过专家评审后报送监理及甲方审核，按实施方案实施工程检测工作。

5.2.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5.2.3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5.2.4 承担本项目检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检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

5.2.5 检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检测结果出现数据异常时，应第一时间报告至发包人（原则上在6小时内），于24小时内提供快报，并于15天内提交正式报告。

5.2.6 按甲方要求在检测工作期间安排专人驻场，并按时参加工地例会；

5.2.7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检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5.2.8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检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5.2.9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购买相关保险,保持环境卫生。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10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检测期间外界可能对检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检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5.2.11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5.2.12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5.2.13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5.2.14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5.2.15 对甲方支付的检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5.2.16 为驻地检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5.2.17 乙方每次到现场检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月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5.2.18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检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未反应场

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延误工期自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之日起算至甲方重新招标确定的检测受托方进场之日为止，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计算），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6.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后的已完成工作量检测费用，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6.3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检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6.4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检测费用。

6.5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资料能真实反映检测物的真实质量状况，若因乙方采用的检测方式方法和工艺不当，造成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要求，将处于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复检等一切费用；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6 由于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中建
国建
检测
1611200
5-029
2016.05.05
检测

6.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检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检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6.9 不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6.10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免除乙方违约金处罚，同时乙方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行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格。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累计二次及二次以上，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6.11 因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6.12 甲方将每季度、年度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若有更新，以发包人最新下发的办法为准）对乙方的履约进行动态评价。

6.13 季度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1%且不低于 5000 元，不超过 10 万元的罚款。

6.14 年度履约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将处以合同总价 0.5%且

6.15 乙方缴纳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 ## 九、其他约定

11

沒銀支
7601
316
446
76

履约担保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至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12份，乙方执4份。

(本页为《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钟建安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01609900050000178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1.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合同协议书、总概算批复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MWKH-2024-0004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强制性检测合同

（地基检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1

 一、基本概况.....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1

 三、双方权利义务.....1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2

 六、项目负责人.....3

 七、违约责任.....3

 八、不可抗力.....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4

 十、其他约定.....4

二、廉政合同.....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6

 第四条 违约责任.....7

附件 1. 框架协议.....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38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强制性检测合同

（地基检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沿江高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地基检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等强制性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位置：深圳市
- 2、检测内容：详见附表
-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成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地基检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报告等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7,814,738.53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 0 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执行）并下浮 20 %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

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2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 舒志勇

联系电话: 133 4994 60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8〕903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妈湾跨海通道 (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 工程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报来《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国家编码: 2014-440300-54-01-101559) 收悉。经审核, 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及宝安区大铲湾港区, 建设方案线位总体呈南北走向, 工程南起月亮湾大道—妈湾大道交叉口, 终于现状西乡大道, 道路主线全长约 8.05 公里, 其中前海段 2.50 公里, 海域段

1.10 公里，大铲湾段 4.45 公里。项目分为地下道路和地面道路两部分，其中：地下道路隧道全长 6.28 公里（含前海陆域明挖隧道段 0.82 公里、海域盾构隧道段 2.06 公里、大铲湾陆域明挖隧道段 3.40 公里），以深埋隧道方式敷设，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 80 公里/小时；地面道路全长 6.71 公里（其中 4.94 公里与地下道路隧道共线位），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前海段 80 米，大铲湾段 70 米。全线新建桥梁 1 座、电力隧道 1.908 公里、综合管廊 4.435 公里、隧道监控中心 1 处、电力隧道及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1 处。此外，金港大道、金湾大道部分路段改造工程（共计 1.90 公里）纳入本项目一并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包括地面道路、隧道及匝道路面工程、现状道路拆除及软基处理工程。新建机动车道约 45.11 万平方米，新建透水混凝土自行车道 3.58 万平方米、砂基透水砖人行道 7.24 万平方米，铺设花岗岩道牙 5.60 万米。拆除现状道路 16.50 万平方米、现状绿化 17.60 万平方米，迁移苗木 3829 株。道路沿线软土路基采用换填及水泥搅拌桩方式处理，其中：换填处理面积 12531 平方米，平均换填深度 2.50 米；水泥搅拌桩处理面积 79620 平方米。

（二）桥梁工程

10867 株，铺种花卉地被 195414 平方米。其他绿化种植换土及喷灌等。

2. 景观工程：隧道出入口做顶棚造型设计，顶棚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覆种植土并进行植被绿化，出入口外做不锈钢造型雕塑。对隧道进行景观照明，共安装各类霓虹灯 2480 米、各类圆形和环形面板灯 12295 套、各类 LED 线形投光灯 17200 套，并相应敷设各类电线电缆设施。

3. 其他工程：含管廊地面建筑外装饰、桥梁绿化、设置公交站台 21 个及自行车棚等。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644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137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26 万元，预备费 5069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综合管廊及电力管廊的管廊巡检机器人暂分别按可研批复金额 780 万元和 195 万元计列。盾构施工外接电源未提供相关依据及图纸，暂按可研批复 3000 万元计列，临时占地费用未提供相关依据，暂按可研批复 1158 万元计列，隧道第三方监测费、深基坑第三方监测费未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参考已建同类项目指标，暂分别按报审 1319 万元、2310 万元计列。请进一步深化设计及控制投资。

(二)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本批复要求，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请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合同协议书、总概算批复

（1）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11BY-2024-0004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强制性检测合同

（桩基检测、地基检测、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委 托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强制性检测合同

（桩基检测、地基检测、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概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63
附件 4. 关于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桩基检测、地基检测、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检测费用的说明	64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强制性检测合同

（桩基检测、地基检测、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桩基检测、地基检测、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等强制性检测服务。

一、基本概况

1、项目位置：深圳市

2、检测内容：详见附表1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桩基检测报告（含超声波、低应变、钻芯等）、地基平板载荷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含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安设施、隧道工程、声屏障工程及绿化工程等）、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机电工程验收检测报告等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7,190,505.38 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玖万零伍佰零伍元叁角捌分。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

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并下浮 20 %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 执业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证书管理号: 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2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梅林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3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黄志松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449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澜大道 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项目概算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商请提前介入审批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6-440300-81-01-102812）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龙华区，南起观光路-龙澜大道交叉口，北至外环高速新围互通。全长 2.88 公里，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辅路长 1.8 公里，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全线新建立交 2 座、桥梁 14 座（含人行天桥 1 座）、隧道 1 座。樟新路顺接章阁互通 E 匝道，东至章阁路，长约 130 米，单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具体内容如下：

1. 道路工程。新建道路约 126554 平方米。其中，龙澜大道主路机动车道约 23476 平方米，辅道、樟阁互通匝道、樟新路约 75428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约 5881 平方米，人行道约 21769 平方米。

2. 桥涵工程。新建桥梁 14 座，总长度约 1754 米，总面积约 44335 平方米；新建涵洞 1 座。包括观光路跨线桥主桥和引桥、白花河大桥、章阁互通跨线桥、樟新路跨线桥、左辅道和右辅道跨河桥、大富二路跨河桥、樟桂路上行和下行匝道桥、章阁互通立交匝道桥、人行天桥等 14 座桥梁。

3. 隧道工程。新建主线隧道 1 座，自南往北，穿越富士康鸿观园区停车场与厂区出入道路（大水坑直街）、章阁城市公园。包括隧道土建工程（右线隧道长 885 米，左线隧道长 895 米）、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监控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等。

4. 岩土工程。包括地基处理、桥头处理、隧道基坑支护、边坡防护工程等。

5. 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交通监控工程。

6. 给排水工程（含迁改）。包括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工程。给水管、再生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雨水、污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7. 电气工程（含迁改）。包括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工程、照明工程等。

8. 燃气工程（含迁改）。管材采用聚乙烯 PE 管。

9. 其他工程。包括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工程。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 17348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0394.0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25.61 万元，预备费

8261.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尽快正式向我委申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概算文件。

（二）在项目推进期间，请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专此复函。

附件：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项目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林志耀、彭海城，88125059、88121230）

3.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2标—合同协议书、总概算批复

(1) 合同协议书

2024-MGGS-LQ1-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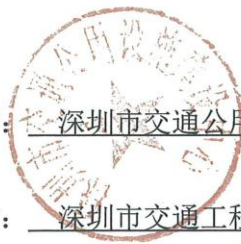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MGGSQH-2024-005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2标

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合同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概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92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

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2 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桥梁检测、钢结构检测、竣工验收检测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位置：深圳市
- 2、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1
-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5.3 保密期限：长期
-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等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4, 231, 433.00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肆佰叁拾叁元整**。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执行）并下浮 20 %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价，并

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5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 % 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 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 % 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8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8〕160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

报来《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54-01-5024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南起于原梅林收费站南端，向北至石清大道与清湖立交之间，道路全长 7.975 公里。本项目将原高速公路改扩建为市政道路，两侧新建道路辅道。主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断面总宽度为 90 米。全线共设置 7 处互通式立交，包括横岭立交、华南物流立交、留仙立交、大发埔立交、贝尔立交、华为立交、岗头-石清立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包括土石方、地基处理、路基路面、路基防护工程等。

土石方：道路开挖土石方约 142.89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约 57.93 万立方米，外弃土石方约 84.96 万立方米。

地基处理：地基处理措施包括 CFG 桩加固、换填碾压、低填浅挖处治。其中 CFG 桩加固处理面积约 29867 平方米，单根桩长约 10~14 米；换填碾压处理面积约 21341 平方米，换填深度约 1~3 米；低填浅挖处治面积约 116776 平方米。

路基路面：机动车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采用透水混凝土铺装。新建沥青混凝土主路约 22.25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87 厘米），沥青混凝土辅道及匝道约 21.54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81 厘米），透水混凝土人行道约 7.30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53 厘米），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约 4.57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53 厘米），花岗岩路缘石约 11.84 万米；修补改造沥青混凝土旧路面约 33.65 万平方米。

路基防护：包括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具体包括新建锚杆格构梁护坡 6222 平方米、人字骨架护坡 40575 平方米、CF 生态网植草护坡 12896 平方米、喷播植草护坡 4101 平方米，钢筋混凝

沿道路西侧直埋敷设次高压燃气管约 7.416 公里，设计压力为 1.6MPa，采用 D508×11.9 双面埋弧焊直缝钢管；在东侧综合管廊内敷设中压燃气管约 8.872 公里，设计压力为 0.4MPa，采用 D406.4×7.1 无缝钢管。涉铁段在道路西侧采用管沟方式敷设次高压燃气管约 170 米。

（七）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监控工程。

铺设标线，安装标志牌、护栏、CCTV 视频监视系统、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车牌识别系统、违停球自动抓拍系统、交通信号系统、地磁检测系统等。

（八）绿化工程

包括道路绿化和桥梁绿化。

道路绿化：总面积约 41.9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种植栎树、凤凰木、小叶榄仁、鸡蛋花等乔木约 9681 株，福建茶、白蝴蝶、蔓花生等灌木约 20.2 万平方米，花卉、草皮约 21.7 万平方米。

桥梁绿化：包括种植勒杜鹃约 7703 平方米等。

（九）其他工程

包括海绵城市，电力、通信、燃气、绿化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770730.91 万元(非涉铁段 723255.32 万元，涉铁段 47475.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68427.9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601.47 万元，预备费 36701.4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请你单位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请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合同协议书、总概算批复

(1) 合同协议书

2024-SHKS-LQ1-163

合同编号: SHFL-2024-000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检测合同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情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54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 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桥梁工程、钢结构、机电工程、路基路面及其附属工程等竣工 检测服务。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位置：深圳市
- 2、检测内容：详见附表 1
-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机电工程验收检测报告等 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0067743.73 元（大写）壹仟零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元柒角叁分。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执行）并下浮 20%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价，并

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3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8〕98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项目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报来《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项目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90-54-01-10005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是连接现状福龙快速路与在建深华快速路的T型立交节点，起点位于现状福龙路，终点位于华荣路以南约150米处。包括部分主线、地面辅道及连接匝道。项目主线长585米（A主线桥、B主线

桥),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 80 公里/小时,全部为桥梁;地面辅道起点位于规划高峰路,终点与主线终点一致,长 931 米,其中跨龙华河段为桥梁(DM1~5 号桥),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匝道总长 7664 米,其中桥梁长 5232 米(D 匝道 1、2 号桥,E 匝道 1、2 号桥,G、H、N、P 匝道桥),隧道长 925 米(E 匝道、F 匝道),道路长 1507 米(E、H、N、F、G、P 六条匝道),单向两车道,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

(一) 道路工程

包括地面辅道及 E、H、N、F、G、P 六条匝道,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52988 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68 厘米)、水泥混凝土消防通道入口 1352 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64 厘米)、陶瓷透水砖人行道 5439 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32 厘米)、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7996 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32 厘米),铺设花岗岩路缘石;沿线填方段采用三维植草护坡(18970 平方米);设置(截)排水沟 4800 米;拆除现状道路、房屋、标志牌、护栏、围墙等;挖填土石方,其中 E 匝道终点靠近福龙路段石方采用静爆。

(二) 岩土工程

沿线边坡(13420 平方米)采用锚杆+锚索+矩形梁+喷播植草的支护方式;道路地基处理方式主要为回填碾压,局部段采用碎石桩或旋喷桩;路基支挡采用悬臂式或扶壁式钢筋混凝土挡墙

项目总投资 12885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107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43 万元，预备费 6136 万元。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次报审的管线迁改方案为先对电缆沟或管道进行就地保护，再对缆线进行二次迁改，建议项目单位优化施工时序，尽量采用一次迁改方案，节约投资。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本批复要求，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请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9 日

5.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1 标—合同协议书、总概算批复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MGGLQH-2015-001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1 标强制性检测合同

(桩基检测、地基检测、钢结构检测、桥梁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检 测 方: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检测合同	1
一、基本概况	1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四、检测时间、检测成果及其标准	2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2
六、项目负责人	3
七、违约责任	3
八、不可抗力	4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4
十、其他约定	4
二、廉政合同	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6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6
第四条 违约责任	7
附件 1. 框架协议	8
附件 2. 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21
附件 3. 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58

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1 标强制性检测合同
(桩基检测、地基检测、钢结构检测、桥梁检测、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梅观高速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 1 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桩基检测、地基检测、钢结构检测、桥梁检测、竣工验收等强制性检测服务。

一、基本概况

- 1、项目位置：深圳市
- 2、检测内容：详见附表 1
- 3、检测方法：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法规文件执行。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工程强制性检测批量招标框架协议》；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本合同所作的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
- 3、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书；
- 4、经审批的检测方案。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检测给予支持；
- 2、向乙方提供有关试验检测必须的相关资料，若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提交的检测方案进行试验检测。
- 2、乙方在约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3、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4、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如因检测结果存在瑕疵引发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该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 5、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甲方明确指明需保密的相关资料。

5.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关联方、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第三方处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合同、本工程或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5.3 保密期限：长期

5.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2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在本工程检测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

7、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确保本次检测的方法、最终成果不侵犯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尊重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种类、范围和用途，并按照甲方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之。

10、乙方最终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

11、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移交甲方，该移交义务不以任何甲方义务履行为前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

13、乙方不得承接与本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乙方已经承接或将要承接本项目相关主体的业务的，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向甲方沟通处理。

四、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及其标准

1、试验检测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始检测，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任务并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检测报告后，合同自动终止。

2、检测结果：纸质版检测报告共 3 份，并提交电子版检测报告 1 份。

3、验收标准：检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报告、桥梁检测报告（含外观检查和动、静载试验检测报告等）、钢结构检测报告（含超声波、涂层厚度等）等检测报告，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应要求及本次检测方案的规定。

五、试验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1,952,445.72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伍元柒角贰分。试验检测服务费按《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 0 号）（如果上述文件没有的检测参数，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执行）并下浮 20 % 后计取。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和对应的检测参数单

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政府财政评审程序审定价为准。

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承担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乙方提交了检测方案，并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预付款支付后，预付款在第二次支付时完成扣回，甲方按实际检测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乙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并提交了合格的检测报告，且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数额一次性付清余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当期应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投资计划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六、项目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为 林志欣；执业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管理号：201812010995。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当赔偿额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 2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客观，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合法、合理、可行。乙方如有伪造原始数据、篡改检测结果等欺诈行为，或提交的检测报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该责任不因甲方的审查验收或其他同类行为而减免。

6、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

7、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任何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补救。乙方拒绝改正或补救、改正或补救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违约 3 次（含本数）以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以给予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进行补正。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他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违约金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八、不可抗力

因地震、水灾、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义务，不认为是违约，但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共十二份，甲方持八份，乙方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黄志松

联系电话：136 5233 98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609 9000 5000 0178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8〕160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

报来《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54-01-50241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南起于原梅林收费站南端，向北至石清大道与清湖立交之间，道路全长 7.975 公里。本项目将原高速公路改扩建为市政道路，两侧新建道路辅道。主路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辅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标准断面总宽度为 90 米。全线共设置 7 处互通式立交，包括横岭立交、华南物流立交、留仙立交、大发埔立交、贝尔立交、华为立交、岗头-石清立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

包括土石方、地基处理、路基路面、路基防护工程等。

土石方：道路开挖土石方约 142.89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约 57.93 万立方米，外弃土石方约 84.96 万立方米。

地基处理：地基处理措施包括 CFG 桩加固、换填碾压、低填浅挖处治。其中 CFG 桩加固处理面积约 29867 平方米，单根桩长约 10~14 米；换填碾压处理面积约 21341 平方米，换填深度约 1~3 米；低填浅挖处治面积约 116776 平方米。

路基路面：机动车道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采用透水混凝土铺装。新建沥青混凝土主路约 22.25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87 厘米），沥青混凝土辅道及匝道约 21.54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81 厘米），透水混凝土人行道约 7.30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53 厘米），透水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约 4.57 万平方米（结构总厚度 53 厘米），花岗岩路缘石约 11.84 万米；修补改造沥青混凝土旧路面约 33.65 万平方米。

路基防护：包括边坡支护及挡土墙工程。具体包括新建锚杆格构梁护坡 6222 平方米、人字骨架护坡 40575 平方米、CF 生态网植草护坡 12896 平方米、喷播植草护坡 4101 平方米，钢筋混凝

沿道路西侧直埋敷设次高压燃气管约 7.416 公里，设计压力为 1.6MPa，采用 D508×11.9 双面埋弧焊直缝钢管；在东侧综合管廊内敷设中压燃气管约 8.872 公里，设计压力为 0.4MPa，采用 D406.4×7.1 无缝钢管。涉铁段在道路西侧采用管沟方式敷设次高压燃气管约 170 米。

（七）交通工程

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监控工程。

铺设标线，安装标志牌、护栏、CCTV 视频监视系统、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车牌识别系统、违停球自动抓拍系统、交通信号系统、地磁检测系统等。

（八）绿化工程

包括道路绿化和桥梁绿化。

道路绿化：总面积约 41.9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种植栎树、凤凰木、小叶榄仁、鸡蛋花等乔木约 9681 株，福建茶、白蝴蝶、蔓花生等灌木约 20.2 万平方米，花卉、草皮约 21.7 万平方米。

桥梁绿化：包括种植勒杜鹃约 7703 平方米等。

（九）其他工程

包括海绵城市，电力、通信、燃气、绿化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770730.91 万元(非涉铁段 723255.32 万元，涉铁段 47475.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68427.9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601.47 万元，预备费 36701.47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请你单位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请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检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